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箱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午在上海静安区静安路306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黄建荣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批准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将公司外部董事的津贴标准由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调整至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具体实施标准按折算后执行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拟提请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8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外部董事不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不支付外部董事津贴等做法，为促进公司外部董事履职积极性，充分调动外部董事在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定调整公司外部董事的津贴标准由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调整至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年度津贴标准按折算后执行发放。外部董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津贴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此外，外部董事津贴标准，旨在强化外部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8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盘活上市公司资源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围绕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有效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促进规范运作等方面，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紧密围绕自身主业发展，不断实现经营质效的稳步提升。自2023年下半年起对公司塔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在“塔中”山南采矿经营模式调整，至2024年一季度已基本完成，2024年第二季度业绩已较前期明显改善，切实提升2024年年度业绩并实现改善。2024年三季度持续协同塔中矿业已扭转此前连续7个季度营收同比下降的局面，同时，公司继续加强成本管控，综合成本下降，叠加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升，带动公司2024年三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8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41%；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88%。
二、提振投资者信心，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计划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公司2024年上半年落实实施情况，但鉴于三季度发展超预期，资金需求大，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等，公司未执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通过分红回报投资者，与股东、投资者共同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增强核心竞争力
2024年以来，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产品价格波动及行业技术结构性调整，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推动智能化转型为抓手，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依托现有上市公司、西藏珠峰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塔中矿业工作站，在内部搭建科研平台，旨在理顺公司科研工作流程，整合内部科研团队和外部科研力量，提升公司研发工作产出效率。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通过技术创新，构建研发体系，为引领行业前沿技术发展，筑牢并实现能源新材料、储能技术、矿产开发利用技术突破打下坚实基础，持续提升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提升信息透明度和投资者沟通
2024年上半年，因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行为违反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部门受到了监管机构处罚，现就相关问题逐项深入检查，认真整改，进一步提高合规认知，厘清责任定位，建立健全机制等举措，不断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内容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五、强化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坚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机制。2024年公司顺利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结构优化，多元化的董事，新任董事的专业知识和深厚经验，为公司带来宝贵的外部视角，极大提升董事会的决策质量和科学性。公司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和监督的作用，及时落实已经审议通过的事项，切实降低独立董事履职的风险，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六、加大投资者沟通力度，以提升公司估值和市值管理为抓手，为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提高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还公开发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以确保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合规性。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更新动态并及时修订完善制度和风险防控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战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82

方面，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紧密围绕自身主业发展，不断实现经营质效的稳步提升。自2023年下半年起对公司塔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在“塔中”山南采矿经营模式调整，至2024年一季度已基本完成，2024年第二季度业绩已较前期明显改善，切实提升2024年年度业绩并实现改善。2024年三季度持续协同塔中矿业已扭转此前连续7个季度营收同比下降的局面，同时，公司继续加强成本管控，综合成本下降，叠加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升，带动公司2024年三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8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41%；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88%。
二、提振投资者信心，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计划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公司2024年上半年落实实施情况，但鉴于三季度发展超预期，资金需求大，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等，公司未执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通过分红回报投资者，与股东、投资者共同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增强核心竞争力
2024年以来，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产品价格波动及行业技术结构性调整，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推动智能化转型为抓手，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依托现有上市公司、西藏珠峰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塔中矿业工作站，在内部搭建科研平台，旨在理顺公司科研工作流程，整合内部科研团队和外部科研力量，提升公司研发工作产出效率。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通过技术创新，构建研发体系，为引领行业前沿技术发展，筑牢并实现能源新材料、储能技术、矿产开发利用技术突破打下坚实基础，持续提升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提升信息透明度和投资者沟通
2024年上半年，因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行为违反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部门受到了监管机构处罚，现就相关问题逐项深入检查，认真整改，进一步提高合规认知，厘清责任定位，建立健全机制等举措，不断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内容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五、强化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坚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机制。2024年公司顺利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结构优化，多元化的董事，新任董事的专业知识和深厚经验，为公司带来宝贵的外部视角，极大提升董事会的决策质量和科学性。公司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和监督的作用，及时落实已经审议通过的事项，切实降低独立董事履职的风险，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六、加大投资者沟通力度，以提升公司估值和市值管理为抓手，为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提高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还公开发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以确保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合规性。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更新动态并及时修订完善制度和风险防控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战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82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情况：为保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根据《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任中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即将聘任的中审亚太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亚太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苏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换，转换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院1号楼南侧20层。商誉合作单位：
2023年度末合伙人人数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68人，签署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入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5.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审计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2.投资者保护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8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静安路306号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圣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圣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部分连带清偿赔偿责任。

二、会议决议
近三年无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中兴华42名从业人员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超皓，2018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9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18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赵超宇注册会计师：陶辉，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9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3年3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孙宇，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超皓、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孙宇最近五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赵超宇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罚事项类型 实施单位 单位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陶辉 2023年6月28日 警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拟上海静安区静安路306号4楼公司会议室

3.独立性
中兴华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超皓、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辉、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孙宇不存在任何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执行收费业务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助理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中兴华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金额合计为170万元，其中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5万元，较公司2023年审计费用180万元降低5.66%。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上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注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根据《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国中兴华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以及勤勉的劳动态度表示感谢。

（三）公司目前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亚太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116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情况、诚信记录、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8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静安路306号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